

## 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

二、邇來部分年度受 Covid-19 疫情或國際經濟情勢等因素影響，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，致延緩稅款入庫期程，提升國庫財務調度難度及利息負擔

國庫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，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。」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普通基金存款，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，集中管理。」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，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，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，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。」；迄 114 年 6 月底止，為因應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，中央政府短期債務餘額陡增為 2,480 億元，經查：

**(一)財政部由國庫署負責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、國庫財務調度、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等事宜**

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一、國庫署：規劃、執行國庫及支付業務。……。」而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一、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、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。二、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。……。九、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。」可悉，國庫署負責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、國庫財務調度、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等事宜。

為配合政府機關各種收支需要，並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費，財政部依法<sup>1</sup>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，經管中央政府之現金、

---

<sup>1</sup>國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庫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。」

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等事務，並視各地區實際業務需要，設置代理國庫機構。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，計有 1 家國庫代理銀行(總庫)、367 家國庫經辦行及 4,689 家代收國稅機構。

## **(二)111 及 114 年分別因應 Covid-19 疫情及美國對等關稅衝擊，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**

據財政部說明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，該管稅捐稽徵機關，得視實際情形，延長其繳納期間，並公告之。」該部前於 111 年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為因應自該年 4 月中旬起，每日確診人數不斷快速攀升，考量短時間內到各區國稅局申報人潮恐衍生疫情擴散，公告全面延長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；另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，則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，展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嗣依財政部「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初步統計」，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約 697 萬餘件，惟截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，完成申報件數僅 612 萬餘件，約占總申報件數之 88%；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約 112 萬餘件，惟截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，完成申報件數僅 103 萬餘件，約占總申報件數之 92%。換言之，雖已屆 6 月 30 日之申報訖日，尚未完成報稅之民眾及營利事業仍不在少數。

## **(三)因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等，提升國庫財務調度難度，財政部發行國庫券，以支應政事所需之財源**

據國庫署公布國庫調度資料，111 年 6 月國庫無大額之歲入，爰於該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間發行 1 期國庫券 350 億元，及舉借短期借款 1,620 億元，合計 1,970 億元，償還到期債務共 1,470 億元，致短期債務餘額自 2,900 億元增加至 3,400

億元，增加 500 億元(增幅 17.2%)；另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間，則發行 2 期國庫券共 600 億元，及舉借短期借款 500 億元，合計 1,100 億元，償還到期債務共 550 億元，致短期債務餘額自 1,930 億元增加至 2,480 億元，增加 550 億元(增幅 28.5%)。上開因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等因素，財政部為支應政事所需，爰就歲入財源不敷部分發行國庫券以為因應，惟因短期間所需財源頗鉅，提升國庫財務調度難度；如：114 年 6 月 12 日發行之國庫券，決標貼現率為 1.230%，高於中央銀行同日發行同天期定存單利率之 1.215%；不僅影響原訂國庫券發行期程，亦恐增加利息負擔。